

#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教指〔2021〕51号

##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 第九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市、州）2021年第九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（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、外资项目配套经费、平安校园、教育督导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）专项经费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该项资金省直单位（学校）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市州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，项目明细及支出功能科目见附件。

各地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，进一步强化财审联动机制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教〔2021〕14号）等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接受审计、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财

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27 号)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21 年第九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1 年 9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